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7號

原告 基隆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謝國樑

訴訟代理人 黃丁風律師

複代理人 黃雅羚律師

被告 武塔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雲雪

被告 林金興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瑞玲律師

被告 四季開發營造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羅健成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彭傑義律師

被告 吳石金

訴訟代理人 李鴻維律師

被告 李建均

01 許銘威

02 0000000000000000
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上 一 人

05 訴訟代理人 黃教倫律師

06 複 代理人 彭傑義律師

07 被 告 林毓棠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（理由：被告許銘威於訴訟中死亡，而其繼
13 承人是否拋棄繼承，承受訴訟人究為何人，尚無法確定，有再行
14 調查之必要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

16 民事庭法 官 周裕曄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

20 書記官 謝佩芸